

鲁法案例【2022】222

如今很多人将看直播

当成日常娱乐消遣的一种方式

随之兴起的还有直播间的“打赏”行为

有些网友为了支持自己心仪的主播

更是投入了大量的金钱

那么，丈夫打赏给主播的钱，

妻子能要回来吗？

一起来看看下面的案例吧~

基本案情

原告小丽与第三人阿伟系夫妻关系。自2017年被告小红与阿伟存在不正当关系。被告小红系某平台主播。2020年9月至2022年2月期间，阿伟通过该平台充值购买虚拟礼物，在直播间向小红进行打赏，充值金额单笔少则几元，多则上万元，累计花费金额40余万元。现原告小丽请求判令第三人阿伟在某平台上向主播充值、打赏的赠与行为无效，由被告小红返还原告40余万元。



如在线上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主播，超出日常生活需要，该行为损害了妻子的合法权益，在线下确有证据证明主播与用户存在不正当关系，则要考虑线上充值、打赏行为的正当性。

本案涉及民法典规定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公序良俗原则在认定民事法律行为效力适用问题。第三人阿伟与平台之间形成网络服务合同关系，阿伟通过平台为被告小红打赏的行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平台打赏行为有效。但阿伟与小红在正常的网络服务关系之外还存在违背婚姻的不正当关系，该打赏行为违反了夫妻间的忠诚义务，有悖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因违反公序良俗而无效，故小红应对其收到的款项予以返还。该裁判结果体现了法律对公序良俗的维护，践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法官提醒

互联网直播平台的盈利模式是由用户通过网上充值、购买虚拟物品，后对互联网主播等以虚拟物品行打赏，平台与主播就打赏金额进行一定比例的分成。该行为涉及提供网络服务的平台、与平台签约的主播、以及注册使用直播平台的用户三方主体。一般情况下，一个正常的成年人打赏是不可以再要回的。因此，用户作为消费者应保持理性。

本案直播打赏返还的主要依据系打赏者与主播存在的不正当关系，不仅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背道而驰，也违背了公序良俗。

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不介入他人合法存续的婚姻关系，既是社会公德、家庭

美德和个人品德的必然要求，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公民个人层面价值准则要求的应有内涵。

（文中均为化名）

法官简介